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小上字第24號

上訴人 董子綱

被上訴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4年度湖小字第10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準此，當事人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其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次按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436條之29第2款

01 亦有明文。

02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  
03 理，判決上訴人部分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  
04 意旨略以：(一)伊是否為肇事者仍有疑義，原判決依被上訴人  
05 提供片段資料認定伊應負責，未呈現事故完整過程、時間及  
06 因果關係，伊未獲即時通知，無法即時取得原始影像或資  
07 料，原判決認定仍有合理懷疑；(二)損害金額過高，應依法酌  
08 減；(三)營業損失應以實際淨利為基準，原判決僅依被上訴人  
09 單方估算每日金額，未扣除固定成本、折舊及未增加費用，  
10 違反民法第216條規定以填補實際損害為限；(四)修車單據不  
11 足以證明每日營業損失，僅憑維修日數乘以每日估算金額，  
12 未提供事故前營業資料或收益結構，計算過高；(五)即使伊應  
13 負部分責任，亦不應使被上訴人獲取超過實際損害之利益，  
14 原判決未考量伊未獲即時通知，無法參與損害防免之不利情  
15 形，顯失公平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  
16 第一審之訴駁回。

1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關於上訴意旨(一)、(二)、(四)、(五)部分，核係就原審所為事實認  
19 定、證據取捨之範疇加以爭執，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違背  
20 之法令、法則或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及其內  
21 容，依上揭規定及說明，此部分之上訴，並非合法。

22 (二)關於上訴意旨(三)部分，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3 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為  
24 民法第216條所明定，兩造間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  
25 第10條第2項第1款已明確約定：「乙方（即上訴人）除前項  
26 約定賠償外，於車輛修復期間，應另依下列標準賠償營業損  
27 失：(一)在十日以內者，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七十之租  
28 金」（見原審司促字卷第21頁），此項約定即屬民法第216  
29 條規定之契約另有訂定，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承租車牌號碼00  
30 0-0000號汽車（下稱系爭汽車）每日租金為2,500元，有汽  
31 車出租單在卷可稽（見原審司促字卷第17頁），系爭汽車因

01 受損而維修3日，亦有記載入場及完工時間之估價單在卷可  
02 稽（見原審司促字卷第35頁），被上訴人依上開約定，請求  
03 上訴人賠償營業損失5,250元（計算式：2,500元×70%×3日  
04 =5,250元），應屬有據，並未違反民法第216條規定，上訴  
05 人抗辯違反民法第216條規定云云，並不可採。

06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之上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爰不  
07 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並依職權確定上訴人應負擔  
08 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為2,250元。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10 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光吾  
13 法官 楊忠霖  
14 法官 陳世源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盧品岑